

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

通信管〔2013〕167号

关于印发《规范校园电信市场秩序四项制度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秋季入学期间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竞争秩序，保护校园用户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现制定《规范校园电信市场秩序

四项制度》，并引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规范校园电信市场秩序四项制度



2013年8月16日

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

2013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:

规范校园电信市场秩序四项制度

一、现场管理制度

(一) 各高等学校应为基础电信企业进入校园开展电信服务提供便利, 满足校园用户多样化的通信需求, 不得以进场费和赞助费等名义向基础电信企业收费, 不得签订排他性协议。各基础电信企业在校园内的市场营销行为必须接受校方统一管理, 在校方指定的时间、场所, 平等进入校园开展电信营销服务。

(二) 各高等学校明确负责校园管理的联系人, 方便营销现场的管理工作。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明确每一个业务宣传点的责任人, 在显著位置公布宣传点负责人姓名(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)、联系方式及公司投诉电话。

(三) 各基础电信企业合理控制参与营销活动的人数, 所有工作人员须持工作证上岗, 统一着装。

(四) 各基础电信企业严禁以各种方式围抢新生、强行推销业务; 严禁与其他企业营销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; 严禁进行对比宣传或诋毁宣传; 严禁收购、置换其他企业在网用户的电信终端设备(含手机电池等)、移动电话用户身份识别卡等。

(五) 对可能发生冲突、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区域, 各单

位制定应急预案，严防死守，杜绝争执事件的发生。一旦发生恶性冲突事件、群体性事件或传播谣言事件，立即向省教育厅、省通信管理局报告。

二、资费明示制度

（一）各基础电信企业严禁擅自推出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资费方案。融合业务必须提供套餐包内各单项业务的资费方案供用户选择。不得低于成本提供电信服务，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（二）各基础电信企业严禁以任何方式限定校园用户使用指定的业务，人为模糊资费说明、夸大优惠幅度，误导校园消费者。

（三）各基础电信企业必须使用提前印制的资费宣传品，明示资费备案编号，并在显著位置摆放，不得手写资费内容并随意更改。

三、协调沟通制度

（一）企业与学校协调制度。各高等学校安保部门要加大对校园营销服务现场秩序的监督和管理，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安保工作；各基础电信企业在校园内的电信业务营销活动，必须自觉接受学校安保等部门对现场的管理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现场协调制度。如营销现场发生争议，各高等学校及各基础电信企业现场负责人员应积极协调，第一时间化

解矛盾，做好用户和媒体的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企业间协调制度。基础电信企业间发生矛盾的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，将事态限制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得拒绝、推诿其它企业的沟通意愿和要求，及时处置，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企业与管理部門协调制度。各基础电信企业如发现高校实行有偿入场、不公平性进入、高校和电信企业签订任何形式的排他性协议、其他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上述制度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教育厅和通信管理局报告。

四、检查巡查制度

（一）建立周会联系制度。新生入学期间，通信管理局每周召开例会，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报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联合检查制度。省教育厅、省通信管理局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在校园迎新期间联合开展校园电信市场检查，协调解决校园电信市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共同维护校园市场竞争秩序。

（三）建立重点巡查制度。建立重点高校名单，收集往年发生群体性事件、独家排他协议等情况或今年接到企业、社会举报的高校名单，进行重点巡查。